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富临精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富临精工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2013 年，彭澎、彭澍、彭正国、彭云华将对升华科技的土地出资 4,636,083 元变更为货币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此次变更出资的原因及内部程序的履行情况。2) 土地使用权出资及本次变更出资前后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状况，并进一步说明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一）变更出资的原因及内部程序的履行情况

1. 变更出资的原因

根据升华科技股东彭澎、彭澍、彭正国和彭云华的确认，该宗土地使用权由彭澎、彭澍、彭正国和彭云华出资购买，但由于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能登记在自然人名下，因此将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升华科技名下。2013 年度，为升华科技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认为彭澎、彭澍、彭正国和彭云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和相关缴款凭证因遗失无法提供，可能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风 险。因此，为避免有出资不实的嫌疑，彭澎、彭澍、彭正国和彭云华自愿作出将该等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的决定。

2. 内部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3 年 12 月 5 日，升华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升华科技原土地出资 4,636,083 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4,636,083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4,219,560 元，

资本公积为 416,523 元。具体由股东彭澎以货币出资置换原出资额中的土地使用权注册资本 2,046,480 元,彭澍以货币出资置换原出资额中的土地使用权注册资本 2,046,480 元,彭正国以货币出资置换原出资额中的土地使用权注册资本 84,400 元,彭云华以货币出资置换原出资额中的土地使用权注册资本 42,200 元。本次变更出资后升华科技注册资本仍为 2,222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12 月 5 日,升华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升华科技原土地出资 4,636,083 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4,636,083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4,219,560 元,资本公积为 416,523 元。具体由股东彭澎以货币出资置换原出资额中的土地使用权注册资本 2,046,480 元,彭澍以货币出资置换原出资额中的土地使用权注册资本 2,046,480 元,彭正国以货币出资置换原出资额中的土地使用权注册资本 84,400 元,彭云华以货币出资置换原出资额中的土地使用权注册资本 42,200 元。本次变更出资后升华科技注册资本仍为 2,222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 变更出资前后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在变更出资前后的使用权人均为升华科技。

根据升华科技股东彭澎、彭澍、彭正国和彭云华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5 月,升华科技股东刘智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股权无偿转让给彭澎,且本次转让的原因为刘智敏将其作为名义股东代彭澎持有的公司 5%股权还原至彭澎名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2) 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一)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1. 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

2009 年 10 月 8 日,刘智敏和彭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彭澎在升华科技增资扩股中增资入股 111.1 万元,并委托刘智敏代其持有,该股权登记在刘智敏

名下。在彭澎及升华科技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根据彭澎要求将股权转让给激励员工或者还原给彭澎持有。

2010年9月25日，刘智敏和彭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彭澎拟受让升华科技股东黄桂林转让的100万元出资，彭澎将该等股权委托刘智敏代其持有，该股权登记在刘智敏名下。在彭澎及升华科技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根据彭澎要求将股权转让给激励员工或者还原给彭澎持有。

2013年10月7日，刘智敏和彭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彭澎的指示将代彭澎持有的100万元股权通过转让的方式还原至彭澎名下。至此，刘智敏对升华科技的出资中，仍有111.1万元为代彭澎持有。

2015年5月20日，刘智敏和彭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彭澎的指示将代彭澎持有的5%股权通过转让的方式还原至彭澎名下。至此，刘智敏与彭澎之间关于代持升华科技股权的关系解除。

2.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根据彭澎与刘智敏于2009年10月8日、2010年9月25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彭澎与刘智敏就所持升华科技股权建立代持关系的原因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壮大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需要，因此彭澎委托刘智敏代其持有股权。

（二）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2016年5月13日彭澎、刘智敏签署的《确认书》，刘智敏与彭澎之间关于代持升华科技股权的关系已解除。彭澎作为上述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代持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刘智敏仅以自身名义代彭澎持有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在股权代持期间，有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表决权）的行使均是刘智敏严格按照彭澎的指示进行。刘智敏代彭澎持有升华科技股权之事宜自愿、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澎与刘智敏之间关于代持升华科技股权的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升华科技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性质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5）

（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有公司住所。

（二）升华科技符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科技符合上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科技股东为彭澎、彭澍、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升华投资、新华联、国泰君安格隆、高新投资、西藏融睿、达晨创丰，不超过五十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根据升华科技的章程，升华科技的注册资本为75,000,000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1	彭澎	29,493,835
2	彭澍	17,150,085
3	彭正国	720,900
4	彭云华	360,450
5	刘智敏	5,674,754
6	西藏融睿	6,675,003
7	升华投资	6,675,003
8	新华联	3,719,646
9	国泰君安格隆	1,487,858
10	高新投资	750,000
11	达晨创丰	2,292,466
合计		75,000,000

因此，升华科技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8日，升华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被富临精工并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届时将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升华科技现名称为“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前，确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名称并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5. 有公司住所

根据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升华科技的住所为湖南省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B区，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

（三）升华科技就变更公司形式已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6年4月28日，升华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被富临精工并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主管工商登记主管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科技符合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将升华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等为有限合伙，且合伙人中包含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等。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如不符合，请按照前述指引进行规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6）

（一）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等。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彭澎、彭澍、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西藏融睿、升华投资、新华联、国泰君安格隆、高新投资和达晨创丰，其中国泰君安格隆、高新投资和达晨创丰为有限合伙企业，升华投资为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根据高新投资、国泰君安格隆、达晨创丰和升华投资提供的资料，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高新投资

高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	6,000	3,000	23.857	货币	自有资金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0	19.881	货币	自有资金

3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	1,000	7.952	货币	自有资金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	0.596	货币	自有资金
5	湖南优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	47.714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5,150	6,500	100	-	-

（1）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

（2）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长沙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长沙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是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公益型事业单位，隶属于长沙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4）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5	530	26.50	货币	自有资金

2	福建宝婷投资有限公司	1,325	530	26.50	货币	自有资金
3	湖南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612.5	245	12.25	货币	自有资金
4	深圳市鑫点子投资有限公司	612.5	245	12.25	货币	自有资金
5	湖南君同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0	300	15.00	货币	自有资金
6	湖南红石创新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	150	7.5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	2,000	100	-	-

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福建宝婷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宝婷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邱宝裕	2,550	2,550	51	货币	自有资金
2	林梦婷	2,450	2,450	49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	5,000	100	-	-

3) 湖南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	------

1	何学东	5,700	5,700	92	货币	自有资金
2	袁微	250	250	4	货币	自有资金
3	王晓云	250	250	4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6,200	6,200	100	-	-

4) 深圳市鑫点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点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刘桂平	1,600	1,600	8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唐桂英	400	400	2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	2,000	100	-	-

5) 湖南君同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君同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刘晓智	240	104.04	24	货币	自有资金
2	潘四平	280	121.38	28	货币	自有资金
3	于丽娟	240	104.04	24	货币	自有资金
4	董晓睿	240	104.04	24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433.5	100	-	-
----	-------	-------	-----	---	---

6) 湖南红石创新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红石创新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谢雅静	396	62	39.6	货币	自有资金
2	章涛	10	9.5	1.0	货币	自有资金
3	文杰锋	198	50	19.8	货币	自有资金
4	熊劲	396	28.5	39.6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150	100	-	-

(5) 湖南优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优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0	75.00	货币	自有资金
2	李旭	1,000	300	8.33	货币	自有资金
3	沈拥军	1,000	0	8.33	货币	自有资金
4	杨正辉	1,000	625	8.33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2,000	925	100	-	-

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5	530	26.50	货币	自有资金
2	福建宝婷投资有限公司	1,325	530	26.50	货币	自有资金
3	湖南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612.5	245	12.25	货币	自有资金
4	深圳市鑫点子投资有限公司	612.5	245	12.25	货币	自有资金
5	湖南君同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0	300	15.00	货币	自有资金
6	湖南红石创新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	150	7.5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	2,000	100	-	-

①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② 福建宝婷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宝婷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邱宝裕	2,550	2,550	51	货币	自有资金
2	林梦婷	2,450	2,450	49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	5,000	100	-	-
----	-------	-------	-----	---	---

③ 湖南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何学东	5,700	5,700	92	货币	自有资金
2	袁微	250	250	4	货币	自有资金
3	王晓云	250	250	4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6,200	6,200	100	-	-

④ 深圳市鑫点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点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刘桂平	1,600	1,600	8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唐桂英	400	400	2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	2,000	100	-	-

⑤ 湖南君同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君同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	------

1	刘晓智	240	104.04	24	货币	自有资金
2	潘四平	280	121.38	28	货币	自有资金
3	于丽娟	240	104.04	24	货币	自有资金
4	董晓睿	240	104.04	24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433.5	100	-	-

⑥ 湖南红石创新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红石创新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谢雅静	396	62	39.6	货币	自有资金
2	章涛	10	9.5	1.0	货币	自有资金
3	文杰锋	198	50	19.8	货币	自有资金
4	熊劲	396	28.5	39.6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150	100	-	-

2. 国泰君安格隆

国泰君安格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1	0.004	货币	自有资金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999	9,999	39.996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4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00	货币	自有资金
5	北京安琪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00	货币	自有资金
6	北京创纪元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00	货币	自有资金
7	常清	1,000	1,000	4.000	货币	自有资金
8	孙云宏	1,000	1,000	4.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5,000	25,000	100	-	-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1），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1），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12。

(4)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609。

(5) 北京安琪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安琪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黄乾坤	50	50	50	货币	自有资金
2	黄腾	50	50	5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0	100	100	-	-

(6) 北京创纪元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纪元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市商标印刷三厂	9,985	9,985	99.85	货币	自有资金
2	李建军	10	10	0.10	货币	自有资金
3	刘新明	5	5	0.05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

1) 北京市商标印刷三厂

根据北京市商标印刷三厂出具的说明，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无法穿透到自然人，不能提供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

3. 达晨创丰

达晨创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2	货币	自有资金
2	山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3	杜志宏	3,200	3,200	1.602	货币	自有资金
4	徐进	6,000	6,000	3.005	货币	自有资金
5	徐娟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6	杨汇慧	3,100	3,100	1.552	货币	自有资金
7	陈立英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8	货币	自有资金
9	郑前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10	陈彦文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2.504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孙焕良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14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10,500	5.258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	7,200	3.605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周斌	2,400	2,400	1.202	货币	自有资金
17	沈军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18	章荷云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19	张锦华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20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21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22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	5,000	2.504	货币	自有资金
23	马卫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24	章建兰	3,000	3,000	1.502	货币	自有资金
25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8,000	4.006	货币	自有资金
26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00	46,500	23.285	货币	自有资金
27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00	48,800	24.437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99,700	199,700	100	-	-

（1）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	6,534	55.00	货币	自有资金

2	于志宏	29.7	29.7	0.25	货币	自有资金
3	汤振羽	59.4	59.4	0.50	货币	自有资金
4	刘昼	980.1	980.1	8.25	货币	自有资金
5	肖冰	831.6	831.6	7.00	货币	自有资金
6	邵红霞	297	297	2.50	货币	自有资金
7	胡德华	237.6	237.6	2.00	货币	自有资金
8	刘旭峰	142.56	142.56	1.20	货币	自有资金
9	齐慎	106.92	106.92	0.90	货币	自有资金
10	熊人杰	106.92	106.92	0.90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傅忠红	118.8	118.8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梁国智	59.4	59.4	0.50	货币	自有资金
13	熊维云	59.4	59.4	0.50	货币	自有资金
14	龙秋云	415.8	415.8	3.50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彭益	237.6	237.6	2.00	货币	自有资金
16	袁楚贤	297	297	2.50	货币	自有资金
17	毛小平	178.2	178.2	1.50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廖朝晖	237.6	237.6	2.00	货币	自有资金
19	尹志科	237.6	237.6	2.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	曾介忠	118.8	118.8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21	熊云开	118.8	118.8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刘沙白	118.8	118.8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唐绪兵	118.8	118.8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24	文啸龙	118.8	118.8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25	冯硕	118.8	118.8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1,880	11,800	100	-	-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00	75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

①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96.97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3.03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33,000	33,000	100	-	-

a)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917。

b)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840	14,840	87.60	货币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2,100	2,100	12.4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6,940	16,940	100	-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互相持有对方股权。

②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840	14,840	87.60	货币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2,100	2,100	12.4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6,940	16,940	100	-	-
----	--------	--------	-----	---	---

a)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17。

b)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96.97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3.03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33,000	33,000	100	-	-

(2) 山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裴永清	4,515	4,515	75.25	货币	自有资金
2	裴虔圣	240	240	4.00	货币	自有资金
3	裴永洪	1,245	1,245	20.75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	6,000	100	-	-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17。

(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22。

(5)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冯建国	100	1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2	邵明元	900	900	9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1,000	100	-	-

(6)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陈朝宗	2,900	2,900	27.62	货币	自有资金
2	黄华春	1,300	1,300	12.38	货币	自有资金
3	郭华清	1,200	1,200	11.43	货币	自有资金
4	柯希杰	2,000	2,000	19.05	货币	自有资金
5	周蜜	1,000	1,000	9.52	货币	自有资金
6	黄庆荣	1,000	1,000	9.52	货币	自有资金
7	黄英治	1,000	1,000	9.52	货币	自有资金
8	厦门禹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100	0.95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500	10,500	100	-	-

1) 厦门禹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禹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蒋怡涵	1,020	1,020	51	货币	自有资金
2	陈朝阳	980	980	49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	2,000	100	-	-

(7)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4	货币	自有资金
2	侯惠放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3	赵凌燕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4	刘燕静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5	刘得志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6	周华刚	300.000	4.2	货币	自有资金
7	李尧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8	唐轩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9	郑长玲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10	费大勇	300.000	4.2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高文杲	300.000	4.2	货币	自有资金
12	莫建平	300.000	4.2	货币	自有资金
13	王光军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14	魏萍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15	赵昌健	300.000	4.2	货币	自有资金

16	白天文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17	许宗奎	300.000	4.2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宗丽萍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19	王崴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20	宁海坤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21	方美春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张建新	300.000	4.2	货币	自有资金
23	王会明	300.000	4.2	货币	自有资金
24	白春燕	300.000	4.2	货币	自有资金
25	韩因之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尹明发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27	于迅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28	罗晓川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29	杨洁	300.000	4.2	货币	自有资金
30	张洪芝	300.000	4.2	货币	自有资金
31	史风山	200.000	2.8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7,200.000	100	-	-

1)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刘燕	1682.9898	27.52%	货币	自有资金
2	彭志强	1682.1823	27.51%	货币	自有资金
3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2860	6.60%	货币	自有资金
4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29.1030	3.75%	货币	自有资金
5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4491	3.34%	货币	自有资金

6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4491	3.34%	货币	自有资金
7	池宇峰	137.5073	2.25%	货币	自有资金
8	杨青	136.4503	2.23%	货币	自有资金
9	潘小夏	109.5288	1.79%	货币	自有资金
10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201	1.67%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2614	1.67%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吕众健	86.2656	1.41%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唐战英	83.5433	1.37%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北京融慧鼎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3655	1.23%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北京融慧鼎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779	1.22%	货币	自有资金
16	马鞍山融慧鼎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8829	1.01%	货币	自有资金
17	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468	0.99%	货币	自有资金
18	杭州融慧鼎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567	0.96%	货币	自有资金
19	马鞍山融慧鼎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8983	0.88%	货币	自有资金
20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662	0.86%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刘昊飞	48.7741	0.80%	货币	自有资金

22	陈勇	47.9689	0.78%	货币	自有资金
23	杭州盛杭景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8835	0.78%	货币	自有资金
24	钱越	45.6510	0.75%	货币	自有资金
25	王俊峰	29.0195	0.47%	货币	自有资金
26	晏小平	22.8150	0.37%	货币	自有资金
27	白文涛	22.4975	0.37%	货币	自有资金
28	刘成敏	22.4975	0.37%	货币	自有资金
29	李银峰	21.3052	0.35%	货币	自有资金
30	王湘云	20.9124	0.34%	货币	自有资金
31	王晓辉	18.4751	0.30%	货币	自有资金
32	罗华	17.6843	0.29%	货币	自有资金
33	赵今巍	15.6460	0.26%	货币	自有资金
34	倪子君	15.6332	0.26%	货币	自有资金
35	曹志勇	14.6664	0.24%	货币	自有资金
36	魏玲	14.2870	0.23%	货币	自有资金
37	陈志强	12.7837	0.21%	货币	自有资金

38	乔虹	12.7492	0.21%	货币	自有资金
39	李敏杰	12.0668	0.20%	货币	自有资金
40	天津融慧鼎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360	0.17%	货币	自有资金
41	张旷	9.4421	0.15%	货币	自有资金
42	朱亮	7.9423	0.13%	货币	自有资金
43	天津融慧鼎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470	0.13%	货币	自有资金
44	李善友	7.4992	0.12%	货币	自有资金
45	游豪	6.3317	0.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6,114.545	100	-	-

根据达晨创丰的说明，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资料或信息。

（8）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200	91.18	货币	自有资金
2	郭浩根	340	340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3	顾成标	170	170	2.50	货币	自有资金
4	胡冰汗	30	30	0.44	货币	自有

						资金
5	孙祖洪	20	20	0.29	货币	自有资金
6	邬晓瑾	20	20	0.29	货币	自有资金
7	吴国庆	20	20	0.29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6,800	6,800	100	-	-

1) 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郭浩根	5,314.688	5,314.688	51.9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冯大慈	1,455.392	1,455.392	14.21	货币	自有资金
3	顾成标	928	928	9.06	货币	自有资金
4	邬晓瑾	512	512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5	上海唐盛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512	512	5.00	货币	自有资金
6	孙建刚	320	320	3.13	货币	自有资金
7	张龚	305.6	305.6	2.98	货币	自有资金
8	张健	288	288	2.81	货币	自有资金
9	沈立兴	256	256	2.50	货币	自有资金
10	谢永霞	104.32	104.32	1.02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马宏波	48.0	48.0	0.47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徐继璘	25.6	25.6	0.25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叶建忠	15.2	15.2	0.15	货币	自有资金
14	邱雪峰	13.44	13.44	0.13	货币	自有资金
15	王伟	11.52	11.52	0.11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夏广武	11.20	11.20	0.11	货币	自有资金
17	曹敏芝	9.92	9.92	0.10	货币	自有资金
18	陈剑峰	9.60	9.60	0.09	货币	自有资金

19	朱 林	9.60	9.60	0.09	货币	自有资金
20	乐培丽	9.60	9.60	0.09	货币	自有资金
21	章伟娟	6.40	6.40	0.06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张春荣	6.40	6.40	0.06	货币	自有资金
23	赵 松	6.40	6.40	0.06	货币	自有资金
24	蔡澄琰	6.08	6.08	0.06	货币	自有资金
25	郑燕灵	5.76	5.76	0.06	货币	自有资金
26	范建发	5.12	5.12	0.05	货币	自有资金
27	金 淼	5.12	5.12	0.05	货币	自有资金
28	施 蓉	3.84	3.84	0.04	货币	自有资金
29	谢晨牧	3.20	3.20	0.03	货币	自有资金
30	张 伟	3.20	3.20	0.03	货币	自有资金
31	刘绛烽	3.20	3.20	0.03	货币	自有资金
32	徐志达	3.20	3.20	0.03	货币	自有资金
33	邬 萍	3.20	3.20	0.03	货币	自有资金
34	周厚隆	3.20	3.20	0.03	货币	自有资金
35	陈 辰	3.20	3.20	0.03	货币	自有资金
36	严 融	2.56	2.56	0.03	货币	自有资金
37	李 军	2.048	2.048	0.02	货币	自有资金
38	黄佳伟	2.048	2.048	0.02	货币	自有资金
39	尤伟康	2.048	2.048	0.02	货币	自有资金
40	仇觉华	2.048	2.048	0.02	货币	自有资金
41	朱 炯	2.048	2.048	0.02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240	10,240	100	-	-

① 上海唐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唐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资金 来源
1	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200	91.18	货币	自有资金
2	郭浩根	340	340	5.00	货币	自有

						资金
3	顾成标	170	170	2.50	货币	自有资金
4	胡冰汗	30	30	0.44	货币	自有资金
5	孙祖洪	20	20	0.29	货币	自有资金
6	邬晓瑾	20	20	0.29	货币	自有资金
7	吴国庆	20	20	0.29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6,800	6,800	100.00		

上海唐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持有对方股权（份）。

（9）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詹丞	500	500	50.00	以实物、货币 出资	自有资金
2	詹昌斌	358.0468	358.0468	35.80	以实物、货币 出资	自有资金
3	詹昌辉	141.9532	141.9532	14.20	以实物、货币 出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1,000	100	-	-

（10）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查询，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由深圳市政府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基金。

（11）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2	周海军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3	陈斗强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4	金周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5	季晓静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6	吴慧蓁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7	王东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8	张彤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9	孔维扬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10	史静华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11	义乌市风驰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吴敏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汤伟祖	1,100	1,045	5.47	货币	自有资金
14	黄琼雅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沈琦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16	黄丛伟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17	戴春英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18	陈康康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19	陶勇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20	昆山惠又特机电 有限公司	1,000	950	4.98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0,100	18,145	100	-	-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①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韦燕	90	90	3	货币	自有资金
2	殷哲	360	360	12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严蕾华	300	3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4	张昕隼	120	120	4	货币	自有资金
5	汪静波	1,380	1,380	46	货币	自有资金
6	何伯权	750	750	25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3,000	100	-	-

2) 义乌市风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风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郭慧	2	2	2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尹祚芹	8	8	8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	10	100	-	-

3) 昆山惠又特机电有限公司

昆山惠又特机电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胡春枝	10	10	2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张元冰	40	40	8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50	50	100		

(12)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2	安小冰	1,300	2.51	货币	自有资金
3	白植健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4	北京中材泛德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12	货币	自有资金
5	陈健	1,400	2.70	货币	自有资金
6	罗邦才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7	董肖薇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8	杜万兴	1,500	2.90	货币	自有资金
9	范乐天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10	付合理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顾佳唯	1,200	2.32	货币	自有资金
12	郭学宝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扬中市清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14	侯少丹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15	胡柏青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16	王英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17	黎倩嫔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18	林艳萍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19	刘志国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20	卢孟鑫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21	陆宇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22	马汉德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卢元兴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24	缪银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25	秦素珍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26	瞿洪龙	1,100	2.12	货币	自有资金
27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28	沈建萍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29	石燕萍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30	汤燕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31	王建文	1,200	2.32	货币	自有资金
32	王青春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33	王妍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34	王燕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35	翁颖杰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36	徐菱玲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37	杨静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38	袁俊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39	张爱华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40	张海峰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41	张家港市创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42	杨晓黎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43	张青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44	张庶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45	张翼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46	郑锋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47	郑文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48	郑忠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49	朱美华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50	吴忠祥	1,000	1.93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51,800	100	-	-

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①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a)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韦燕	90	90	3	货币	自有资金
2	殷哲	360	360	12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严蕾华	300	3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4	张昕隼	120	120	4	货币	自有资金
5	汪静波	1,380	1,380	46	货币	自有资金
6	何伯权	750	750	25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3,000	100	-	-

2) 北京中材泛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材泛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崔德强	800	800	80	非专利技术出资	自有资金
2	吴海霞	200	200	20	非专利技术出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1000	100	-	-

3) 扬中市清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扬中市清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张欣	500	500	5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倪刚	200	200	20	货币	自有资金
3	董月华	200	200	20	货币	自有资金
4	王丽娟	100	1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1,000	100	-	-

4)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金葵，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张家港市创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创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沈兴祥	632	632	79	货币	自有资金
2	邹振兴	168	168	21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800	800	100	-	-

(13)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2	鲍云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3	曾一红	1,500	2.79	货币	自有资金
4	陈起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5	顾秀珍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6	顾正华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7	洪毅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8	侯汝成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9	黄芳	1,500	2.79	货币	自有资金
10	黄庆峰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冯志娥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13	金晖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孔远鸿	1,200	2.23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匡亚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16	李吉霞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17	李树新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刘坚	1,200	2.23	货币	自有资金
19	刘思勃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20	刘雨珊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刘郁萍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22	楼江天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23	陆小萍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24	吕政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25	倪成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宁波恩凯控股有限公司	1,200	2.23	货币	自有资金
27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79	货币	自有资金
28	沈成海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29	沈华宏	1,300	2.42	货币	自有资金
30	施晓平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31	赵继勇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32	司马政林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33	孙利亚	2,000	3.72	货币	自有资金
34	王承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35	王卫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36	王扬	1,200	2.23	货币	自有资金
37	王玉梅	2,200	4.09	货币	自有资金
38	王志伟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39	徐洁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40	严爱华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41	张素卿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42	张家强	1,800	3.35	货币	自有资金
43	张贤庆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44	张兴灿	1,200	2.23	货币	自有资金
45	郑金国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46	周安静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47	周国洪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48	许嵩	1,000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53,800	100	-	-

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①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a)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韦燕	90	90	3	货币	自有资金
2	殷哲	360	360	12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严蕾华	300	3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4	张昕隼	120	120	4	货币	自有资金
5	汪静波	1,380	1,380	46	货币	自有资金
6	何伯权	750	750	25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3,000	100	-	-

2) 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瞿淑芝	900	900	3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刘衍明	2100	2100	7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3000	100	-	-
----	-------	------	-----	---	---

3) 宁波恩凯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恩凯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沈功懋	128	128	10	货币	自有资金
2	沈功灿	1152	1152	9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280	1,280	100	-	-

4)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陈卓均	2088	2088	36	货币	自有资金
2	孔行波	870	870	15	货币	自有资金
3	杜立红	870	870	15	货币	自有资金
4	徐刚明	406	406	7	货币	自有资金
5	黄玉仙	1160	1160	20	货币	自有资金
6	王幼明	406	406	7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5,800	5,800	100	-	-

4. 升华投资

升华投资的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彭澎	200	0	50	未实缴	未实缴
2	彭澍	200	0	50	未实缴	未实缴
合计		400	0	100	-	-

(二) 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中，富临精工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彭澎、彭澍、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西藏融睿、升华投资、新华联、高新投资，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西藏融睿

西藏融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吴向东	450	450	90	货币	自有资金
2	颜涛	50	5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500	500	100	-	-

2. 升华投资

升华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4. 升华投资”部分。

3. 新华联

新华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80	现金	自有资金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2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70,000	70,000	100	-	-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75.00	现金	自有资金
2	傅军	8,500	8,500	10.625	现金	自有资金
3	杨云华	6,330	6,330	7.9125	现金	自有资金
4	吴向东	4,000	4,000	5.00	现金	自有资金
5	张必书	450	450	0.5625	现金	自有资金
6	肖文慧	320	320	0.40	现金	自有资金
7	冯建军	200	200	0.25	现金	自有资金
8	吴涛	200	200	0.25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70,000	70,000	100	-	-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傅军	2,667.50	2,667.50	53.35	现金	自有资金
2	肖文慧	1,666.50	1,666.50	33.33	现金	自有资金
3	吴涛	166.50	166.50	3.33	现金	自有资金

4	张建	166.50	166.50	3.33	现金	自有资金
5	蒋赛	166.50	166.50	3.33	现金	自有资金
6	刘静	166.50	166.50	3.33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70,000	70,000	100	-	-

4. 高新投资

高新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1. 高新投资”部分。

综上，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对象经穿透直至最终出资主体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穿透至最终出资主体的数量
1	彭澎	1 个自然人
2	彭澍	1 个自然人
3	彭正国	1 个自然人
4	彭云华	1 个自然人
5	刘智敏	1 个自然人
6	西藏融睿	2 个自然人
7	升华投资	0（彭澎、彭澍未重复计算）
8	新华联	10 个自然人（傅军、肖文慧、吴涛、张建、蒋赛、刘静未重复计算）
9	高新投资	18 个自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长沙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合计 20 个主体
合计		3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对象经穿透至最终出资主体后的数量合计为 37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如不符合，请按前述指引进行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科技的直接股东为11人，未超过200人。

根据升华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升华科技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科技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

经核查，西藏融睿、新华联、国泰君安格隆、高新投资和达晨创丰除持有升华科技股份外，同时也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其并非单纯以持有升华科技股权为目的的持股主体，且其中国泰君安格隆、高新投资、达晨创丰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升华科技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规定的200人公司。

五、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等为有限合伙，且合伙人中包含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核查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请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7）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包括安治富、丛菱令、厚扬启航、聚禧新能源和安信乾盛，其中厚扬启航和聚禧新能源为有限合伙企业，安信乾盛为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厚扬启航、聚禧新能源和安信乾盛提供的资料，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厚扬启航

厚扬启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	1.31	未实缴	未实缴
2	江淦钧	2,500	1,750	3.27	货币	自筹资金
3	柯建生	2,500	2,500	3.27	货币	自筹资金
4	杨建新	5,000	2,000	6.54	货币	自筹资金
5	王维勇	2,000	1,400	2.61	货币	自筹资金
6	烟台华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	6.54	未实缴	未实缴
7	烟台华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050	19.61	货币	自筹资金
8	孔熙贤	5,000	1,500	6.54	货币	自筹资金
9	黄今迈	3,000	1,200	3.92	货币	自筹资金
10	黄黎珍	4,000	3,200	5.23	货币	自筹资金
11	苏忠振	11,000	4,000	14.38	货币	自筹资金
12	董继勇	5,000	3,500	6.54	货币	自筹资金
13	何超	2,500	0	3.27	未实缴	未实缴
14	李贵山	5,000	3,500	6.54	货币	自筹资金

15	徐延峰	2,000	1,500	2.61	货币	自筹资金
16	陈献开	2,000	1,500	2.61	货币	自筹资金
17	田永龙	2,000	2,000	2.61	货币	自筹资金
18	马壮	2,000	1,000	2.61	货币	自筹资金
合计		76,500	31,600	100	-	-

1.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 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430684。

2. 烟台华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华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烟台百盛水产品 养殖有限公司	100	0	50	未实缴	未实缴
2	烟台知止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100	0	50	未实缴	未实缴
合计		200	0	100	-	-

(1) 烟台百盛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烟台百盛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文爱武	10	0	0.99	未实缴	未实缴
2	王敏	1,000	150	99.01	货币	自筹资金
合计		1,010	150	100	-	-

(2) 烟台知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烟台知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于春洋	10	10	100	货币	自筹资金
合计		10	10	100	-	-

3. 烟台华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华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烟台百盛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14,900	14,900	99.33	货币	自筹资金
2	烟台知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0.67	货币	自筹资金
合计		15,000	14,900	100	-	-

(1) 烟台百盛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烟台百盛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文爱武	10	0	0.99	未实缴	未实缴
2	王敏	1,000	150	99.01	货币	自筹资金
合计		1,010	150	100	-	-

(2) 烟台知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烟台知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于春洋	10	10	100	货币	自筹资金
合计		10	10	100	-	-

(二) 聚禧新能源

聚禧新能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	100	8.33	货币	自筹资金
2	周明	30,000	1,000	83.34	货币	自筹资金
3	卢宝林	500	100	8.33	货币	自筹资金
合计		40,000	1,200	100	-	-

1. 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杨岳	2,550	2,550	85	货币	自筹资金
2	王亚斌	450	450	15	货币	自筹资金
合计		3,000	3,000	100	-	-

(三) 安信乾盛

安信乾盛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李亿中	5,070.72	19.17%
2	聂丹	4,236.72	16.02%
3	卢其勇	3,819.72	14.44%
4	谢忠宪	3,235.92	12.23%
5	余培	4,253.40	16.08%
6	彭澎	3,336.00	12.61%
7	彭澍	1,668.00	6.31%
8	李璐	834.00	3.15%
合计		26,454.48	100.00%

(四) 发行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主体的总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主体的总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穿透至最终出资主体的数量
1	安治富	1 个自然人
2	从菱令	1 个自然人
3	厚扬启航	18 个自然人，1 个新三板公众公司
4	聚禧新能源	4 个自然人
5	安信乾盛富临众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 个自然人
合计		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经穿透直至自然人计算后的数量合计为 33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房屋、土地已全部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有在本次重组前消除标的资产土地、屋抵押等权利限制状态的计划。本次重组前不能消除的，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8）

（一）房屋、土地抵押情况

根据升华科技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科技抵押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房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贷款到期时间
1	醴房权证国瓷字第 716002684 号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05. 11
2	醴房权证国瓷字第 716002685 号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05. 11

根据升华科技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科技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贷款到期时间
1	醴国用（2016）第 0268 号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11

（二）是否有在本次重组前消除标的资产土地、屋抵押等权利限制状态的计划

根据升华科技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科技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的借款均在有效履行中，未出现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升华科技将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避免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况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的房产和土地抵押均为升华科技自身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因此对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升华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5）

（一）升华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升华科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442006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如下：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

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该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 升华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科技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 成立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科技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科技拥有1项注册商标权、5项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且上述知识产权均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产品服务

升华科技的主营业务属于新能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磷酸铁锂、三元材料两大类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四、新材料”中的“8、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中的“高功率、高储能、高效能动力电池、轻质固态燃料电池、高效二次电池用新型隔膜、载体”等领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人员

2016年1-6月，升华科技职工总数为261人，其中科技人员28人，占员工总数的10.7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研发投入

升华科技在2013年、2014年、2015年研发费用合计为1,846.54万元，销售收入合计为39,468.00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68%，不低于3%，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升华科技最近一年的总收入为26,626.27万元，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升华科技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在该公司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障碍，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八、请申请人核查并补充披露升华科技近 3 年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排放废水废气等情况，并受到行政处罚？升华科技现有生产条件及拟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升华科技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升华科技近 3 年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根据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升华科技能够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并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未受到过任何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升华科技已按规定依时足额缴纳排污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二）升华科技已完工项目和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华科技已完工项目和拟投资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文件
1	年产 800 吨磷酸铁锂生产线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醴环评表[2013]18 号）
2	年产 52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函[2012]307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5]29 号）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二次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批复》（株环评[2016]16 号）
3	年产 600 吨三元层状锂镍钴	醴陵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三元层状锂镍钴锰氧化物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锰氧化物材料 建设项目	见函》
		株洲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三元层状锂镍钴锰氧化物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6]12 号）
4	年产 50000 吨 新能源汽车动力 电池正极材料工程建设项目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0 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6]62 号）

（三）升华科技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升华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取得醴陵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湘环（株醴）字第 04 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排污许可证续期标准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予延续：

- （1）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被列入淘汰目录，属于强制淘汰范围的；
- （2）污染物排放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或总量控制指标，经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逾期不能达标排放的；
- （3）排污者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经过调整，不适宜在该区域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升华科技符合排污许可证续期的标准

根据升华科技确认，其不存在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被列入淘汰目录，属于强制淘汰范围；污染物排放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或总量控制指标，经限制

生产、停产整治，逾期不能达标排放；排污者生产经营所在地环境功能经过调整，不适宜在该区域继续排放污染物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续期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升华科技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目前在有效期内，正常运营到期后可续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升华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升华科技的已完工项目和拟投资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升华科技目前符合《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所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续期标准，其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桑士东

承办律师：_____

都 伟

2016 年 8 月 10 日